

发现非法种植罂粟，请举报！

中韩街道积极开展“禁种铲毒”专项行动，呼吁全民监督

□半岛记者 李晨 整理

春暖花开，罂粟进入开花期，中韩街道办事处根据上级“禁种铲毒”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决定从4月30日至7月31日，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“禁种铲毒”专项行动。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，对非法种植罂粟的行为坚决说不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，非法种植罂粟、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，一律强制铲除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：

(一)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

量较大的；

(二)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；

(三)抗拒铲除的。

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，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非法种植罂粟治安处罚标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

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：

(一)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；

(二)非法买卖、运输、携带、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；

(三)非法运输、买卖、储存、使用少量罂粟壳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行为，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，不予处罚。

罂粟是国家明令禁止种植的毒品原植物，不管非法种植的数量多少和目的如何都不允许，一律应予强制铲除。

案例：2018年5月27日，区公安分局接村民举报称，发现非法种植罂粟100余株，会同辖区派

出所民警核查后，在该地点铲除罂粟110株，当场对违法种植罂粟嫌疑人进行了传唤，依法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

罂粟再美，也美不过生命！

扫毒禁毒，人人有责。中韩街道办事处呼吁广大人民群众，如果发现有人非法种植罂粟，请立即拨打报警电话进行举报，拒做罂粟花下的傀儡。

崂山公安举报电话：55580196(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下午5点)；55580110(24小时举报电话)。

中韩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：58515675(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下午5点)。



榜样在您身边，让我们一起发现

□半岛记者 李晨 报道

本报讯 近日，半岛记者从中韩街道党建办获悉，由省委组织部组织开展的“发现榜样”活动启动以来，街道各级党组织精心策划活动内容，层层开展组织发动，推荐了一大批优秀共产党员。为进一步拓宽“发现榜样”推荐渠道，现面向辖区广大党员群众发出邀请，寻找发现身边的榜样，推荐身边的典型。

据了解，“发现榜样”活动坚持组织层层推荐与党员群众线上推荐相结合，旨在总结挖掘一批长期扎根基层一线、默默奉献的党员典型事迹，将平凡岗位上的优秀党员作为活动宣传推介对象，将全省广大党员群众作为活动参与主体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凝聚社会发展正能量。

“欢迎广大党员群众踊跃参与‘发现榜样’活动，通过‘灯塔-党建在线’线上推荐通道，提报榜样线索，推荐榜样事迹，用手机拍摄上传身边党员的奋斗现场和美丽瞬间。”街道党建办工作人员表示，党员群众可在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手机客户端或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门户网站首页，打开“发现榜样”专题。通过“发现榜样”专题，上传推荐人基本信息及图片、视频信息，上传完成后的线索通过审核后将被采纳使用。视频可使用抖音、快手等第三方视频软件制作后再上传；如实在没有视频制作能力，可只上传基本信息和图片。

此外，党员群众还可以通过关注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微信公众号(dtdjzxgzh)和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官方抖音号(dtdjzx)参与活动。

老照片老物件，快来参展啦

中韩街道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专题(摄影)作品展览

□半岛记者 李晨 整理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展现新中国成立以来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韩街道所取得的伟大成就，用照片和一些有历史意义的物件，以特有的艺术形式和视角，全面反映街道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以及人民群众生活的巨大变化，激励和鼓舞中韩人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而不懈奋斗。中韩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决定以“记忆中韩、留住乡愁”为主题，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专题(摄影)作品展览。

活动时间：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9月30日。

征集主题：全面征集反映中韩街道70年来的伟大变迁、历史印记、自然风光、社会发展、建设成就、城镇变化、人文风俗、社会生活等题材的摄影作品或者老物件。投稿作品要紧扣主题、立意鲜明、形象生动、情感真切，画面内容丰富、语言文字准确，具有鲜明的时代气息，较强的视觉表现力、感染力，旨在传播主流价值，凝聚精神力量，带领广大居民，共建最美家乡。

(一)衣食住行篇

衣：服装变化的背后，是社会生产力的解放与发展，服装的变化也昭示着70年来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与改善。征集的照片要体现出中韩人民衣着的变化，来展示新中国成立后的百姓生活巨变。

食：小小的饮食中蕴含有大智慧，也反应着时代的生产力水平与文化特征；征集的照片要体现出中韩街道饮食文化的变化，从而反应出社会历史的兴衰更替与社会生活的变迁。从大锅饭到星级酒店，从吃不饱到吃得

好，通过展示老百姓餐桌的变化，反映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也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繁荣，是新中国70年发展重要的历史见证。

住：征集的照片体现出中韩的乡村风貌变革、社会变迁。从以前的只要能遮风挡雨，到现在的追求居住品质、居住条件。通过新旧住宅的对比，以及美丽家装展示中韩人如今的幸福宜居。

行：征集的照片要体现出中韩交通以及交通工具的变化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，坑洼不平的土路仍在各交通要道中占很大比例。除了道路的不便外，交通工具的落后也是导致交通不便的重要原因。如今的中韩不仅道路通畅，交通工具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其他：(1)新中国成立以后，中韩街道模范标兵、时代楷模，经历重大社会活动的人物等；(2)展现街道党建活动、民情走访、医疗卫生、教育科技、民间习俗、文化艺术等，影响中韩街道在建设文明社会、和谐社会、两型社会所作的努力或取得的成就，以及影响中韩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大事件；(3)街道组织的“壮丽70年，奋斗新时代”系列纪念活动摄影作品。

(二)老物件篇(照片或实物)

1、新中国成立以来，人民生活常用的或者对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影响的老物件。

2、能够展现某个时代阶段独有的老物件或收藏，如粮票等。

3、能够体现年代变化、体现社会发展的物品，如工资条、老火车票等。

征稿要求：

1、作品创作时间不限，彩色、黑白不限，单张和组照均可。每人限投6幅作品，组照不超过3组(每组不超过6张)，1组按1幅作品计算。作品须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、作品标题、

拍摄时间、地点、拍摄工具以及文字说明。作品信息以TXT文本文档格式与作品图片一并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2、作品必须是原创。谢绝使用电脑创意，仅可以做亮度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，不能做合成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电脑技术处理。对于拟入选的作品，投稿者须在拟入选名单公布后7日内提交含摄影信息的原始数码影像(图片格式为JPG格式；文件大小控制在5MB至10MB以内，像素为800×1200以上，本次活动不接受纸质作品)，以便鉴定和制作展览作品之用。

3、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，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组成部分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；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投稿者应承担由其稿件及投稿行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与责任。

4、如若投稿作品为老物件实物，可联系本次展览负责人。老物件展出后将归还投稿人。

5、对于所有入选作品，中韩街道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，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放映、信息网络传播、汇编等方式使用，并不再支付稿酬。本次摄影大展活动不收投稿费，照片类的稿件不退稿。照片类投稿作品在发送过程中损毁、丢失或迟到、未到的，相关损失及后果由投稿者自行承担。中韩街道对此次大赛拥有最终解释权。凡投稿者，即视为其已同意本次大赛之所有规定。

截稿日期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投稿，至2019年8月31日止。

投稿邮箱：zhwthd2019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王小明、周霞。

联系电话：58515756。